陕西省体育场馆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1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21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体育场馆的管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体育场馆的规划、建设、保护和使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体育场馆是指用于体育比赛、训练、教学以及健身的体育运动场地、建筑物及其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体育场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体育场馆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体育场馆，由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所属机构实施具体管理；单位自用和经营性的体育场馆由各单位自主管理，并接受当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馆发展规划，并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对公共体育场馆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第七条　城乡开发区和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规划、建设公共体育场馆。　　开发区、居住区公共体育场馆的建设，应当与开发区、居住区其它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和体育事业经费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　　鼓励省内外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捐资在本省兴建体育场馆。　　第九条　体育场馆建设实行谁投资、谁管理、谁收益的原则。　　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采取独资、合伙、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建设、经营体育场馆。　　鼓励外商、港澳台商投资兴建、经营体育场馆。　　第十条　新建的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体育场馆；原有学校体育场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应逐步达到规定标准；城镇学校密集地区学校体育场馆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建立共用体育场馆。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应当将自用体育场馆建设纳入本单位总体发展规划。　　学校和其它单位新建、改建、扩建体育场馆，其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报当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向社会开放，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服务。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实行优惠，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公共体育场馆可以开展适合本场馆特点的体育性经营活动，实行有偿服务或部分有偿服务。公共体育场馆开展经营活动的收入，应当用作公共体育场馆养护经费的补充。　　单位自用的体育场馆在保证本单位的体育训练、竞赛和职工群众性体育活动基础上，有条件的可以有偿向社会开放。　　其它经营性体育场馆的管理、收费和服务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体育场馆的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体育场馆管理制度，定期对体育场馆进行维修、养护，保证体育场馆的正常、安全使用。　　使用体育场馆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爱护体育场馆及设施，遵守体育场馆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馆，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馆的用途。　　城乡建设确需征用公共体育场馆或改变公共体育场馆用途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建后占原则，以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建造偿还。　　第十五条　临时使用公共体育场馆从事非体育活动的，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建和损坏体育场馆；造成损坏的，应予修复或者补偿。　　第十六条　城乡建设确需征用学校体育场馆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建后占和有利于教学、训练的原则，以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建造偿还。　　第十七条　对在体育场馆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向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二）临时使用公共体育场馆，不按期归还的，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归还和补交体育场馆使用费，并可处以使用费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馆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体育场馆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馆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及其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体育场馆进行维修、养护，致使体育场馆受到严重损坏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使用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馆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学校体育场馆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拒绝、阻碍体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二十条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行政处罚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对单位罚款数额超过五千元，对个人罚款超过一千元的，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依法要求听证。　　第二十一条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拒绝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